

種子六義

一、「剎那滅」：謂體才生，無間必滅；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。

此遮〔常法〕，常無轉變，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
二、「果俱有」：謂與所生現行果法，俱、現、和合，方成種子。

此遮〔前後，及定相離〕。

現、種異類，互不相違，非如種子，自類相生，前後相違，必不俱有。雖因與果，有俱不俱，而現在時，可有因用，未生已滅，無自體故。

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，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

三、「恆隨轉」：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

此遮〔「轉識」〕，轉易間

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，自類相生。

<p>四、「性決定」：謂隨因力，生善、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</p>	<p>此遮餘部執「異性因，生異性果，有因緣義」。</p>
<p>五、「待衆緣」：謂此要待自衆緣合，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</p>	<p>此遮外道執「自然因，不待衆緣，恆頓生果」。或遮餘部「緣恆非無」。顯所待緣，非恆有性，故種於果，非恆頓生。</p>
<p>六、「引自果」：謂於別別色、心等果，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</p>	<p>此遮外道執「唯一因，生一切果」。或遮餘部執「色、心等，互爲因緣」。</p>

所熏四義

一、「堅住性」：若法，始終二類相續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	此遮〔「轉識」，及聲、風等〕，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
二、「無記性」：若法平等、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	此遮〔善、染〕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故；非所熏。由此，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
三、「可熏性」：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	此遮〔心所及無爲法〕；依他、堅密故；非所熏。
四、「與能熏共和合性」：若與能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所熏。	此遮〔他身〕；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故；非所熏。
唯「異熟識」，具此四義，可是「所熏」，非心所等。	

能熏四義

一、「有生滅」：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、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	此遮「無爲」；前後不變、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。
二、「有勝用」：若有生滅，勢力增盛，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	此遮「異熟心、心所等」；勢力羸劣故，非能熏。
三、「有增減」：若有勝用，可增可減，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	此遮「佛果」；圓滿善法；無增無減故；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，應有勝劣。
四、「與所熏和合而轉」：若與所熏同時、同處、不即、不離，乃是能熏。	此遮「他身」；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故，非能熏。
唯七「轉識」及彼心所，有勝勢用，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，可是「能熏」。	

「熏習」義

如是，能熏與所熏識，俱生俱滅，「熏習」義成。令所熏中，種子生長，如熏芭勝，故名「熏習」。

能熏識等，從種生時，即能爲因，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。如炷生焰，焰生燋炷；亦如束蘆，更互相依；

因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，得土用果。種子前後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，引等流果。

此二於果，是因緣性。除此餘法，皆非因緣，設名因緣，應知假說。

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